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于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天职国际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2、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多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相关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财务部负责人已经与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及交流。

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岚、宋西顺、张志高

2021 年 8 月 25 日